

衛生福利部中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

113 年中區災難醫療救護隊(DMAT)演練 簡章

壹、前言：

為達成衛生福利部賦予之任務，中區發展以醫院為基礎之災難醫療救護隊，於災時可縮短反應時間，提高應變效能，透過演練測試及熟悉出隊流程，各環節銜接更完備，使醫療救護隊人員之訓練更具完整性。

貳、演練目標：

- 一、熟悉出隊運作流程及 ICS 編組運作。
- 二、落實醫療隊出隊與歸建通報流程
- 三、提升災區資訊掌握與應變能力

參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肆、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中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、彰化縣衛生局、 臺中榮民總醫院

伍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陸、演練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4 日(四)~113 年 10 月 25 日(五)

柒、演練地點：蟬說-溪頭生態露營區(南投縣鹿谷鄉森林巷 9 號)

捌、指揮中心：彰化縣衛生局

玖、演練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臺中榮民

總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、國軍臺中總醫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等所屬中區災難醫療救護隊。

壹拾、 報名方式及規定：

- 一、報名人數：每隊報名人數上限 10 名，最少 6 名，醫療隊成員組成需有 1 名醫師、2 名護理師，請以 Email 回傳報名表至 eocct@eocct.org，報名表請於演練表單連結網址下載。
- 二、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1 日(五)止，為避免影響保險投保作業，於截止日後不受理演練成員名單變更。
- 三、請各醫療隊於報名表單填寫 1 台(限小客車或廂型車)停駛於露營區車牌號以供辨識，其餘車輛演練期間除裝卸醫療隊設備外請停駛於溪頭第一停車場，演練結束後，若醫療隊預計原地露營，可將車輛停駛於 B、C 區或營區內畫線停車格(先到先停)。

壹拾壹、 演練模擬情境：

彰化縣大城鄉外海的芮氏規模 8.0 地震，深度 20.3 公里，並引發土壤液化。各地震度：大城鄉 6 級、芳苑鄉 6 級，二林鎮 6 級，福興鄉及埔鹽鄉 6 級，其餘鄉鎮 5 至 4 級不等。

本次地震引發土壤液化，以大城、芳苑最為嚴重，電力、自來水、連外道路及通訊皆損毀中斷，緊鄰的二林工業區狀況不明，較難

以掌握實際受災情形，其餘鄉鎮則有多處災情產生，造成部分地區醫療資源不足，由彰化縣衛生主管機關請求支援，經報准衛福部後，啟動中區災難醫療救護隊。

壹拾貳、演練行程

預定時間	項目及內容		主持/主講
113/10/23(三) 接獲轄區衛生局通知後啟動 10:00~	演練一 通知及啟動 (準備期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發佈模擬災情、災區衛生局請求支援 2.同意並啟動 DMAT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EMOC、衛生局啟動通報 3.醫療隊整備出隊暨出隊通報所屬衛生局及 EMOC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電話通報報備 ➢ 傳真 ICS 編組表及人員名單 ➢ 請依衛生局指定報到時間、地點報到 	中區三縣市衛生局
113/10/24(四) 13:00-14:00	演練二 報到及指派 任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災區現場指揮中心依序呼叫報到，人員身分確認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確認繳交 ICS 編組表及人員名單(簽到、繼續教育積分) ➢ 醫療隊人員辨識 2.任務說明及指派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工作說明及地點指派 3.通訊建立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領取無線電設備及測試 ➢ 建立通訊軟體群組 	臺中榮民總醫院急 診部 林子傑主任
113/10/24(四) 14:00-17:30	演練三 設立醫療 站、災區評 估暨回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醫療站設置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區域、裝備定位 ➢ 人員職務分派或編組易辨識 2.災區評估暨回報-線上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進行災區狀況評估(表)填寫及回報 3.無線電通訊測試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醫療站完成架設回報指揮中心 	臺中榮民總醫院急 診部 災難醫學科紀煥庭 主任
	演練四 醫療處置暨 回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醫療救護作業暨回報(表)-線上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傷患接收(傷患卡)及處置 ➢ 醫療紀錄填寫及統計、傷患後送彙整通報 2. 物資管理紀錄表、紀錄應變物資出入量 3. 指揮中心運作及後送調度作業 4. 狀況題、評核官評核 	臺中榮民總醫院急 診部 災難醫學科紀煥庭 主任

預定時間	項目及內容		主持/主講
	演練五 任務結束	1. 災情評估/任務解除暨通知 2. 回歸指揮中心移交工作報告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報到，確保隊員安全、健康監控 ➢ 繳回工作紀錄、醫療紀錄及設備 3. 歸建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醫療隊通知所屬衛生局 	臺中榮民總醫院急 診部 災難醫學科紀煥庭 主任
113/10/24(四) 17:30-18:30	檢討會議		臺中榮民總醫院急 診部 林子傑主任
113/10/24(四) 18:30~	晚餐暨休憩時間		醫療隊自理
113/10/25(五) 09:30-11:00	指揮官會議		臺中榮民總醫院急 診部 林子傑主任

~演練行程以當日實際演練為主~

壹拾參、演練表單：

表單連結網址，或掃描右方 QR CODE 下載。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eC19zFTwAvHmp4nUUMAw0lqxxJkIluMF?usp=sharing>



壹拾肆、演練進行方式與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演練模擬情境為災害發生後第三天，事發地衛生局請求醫療隊支援，接受派遣的醫療隊需執行災區第 3-6 天醫療服務。
- 二、醫療隊接獲轄區衛生局啟動後整備出隊，整備完成出發前將出隊名單及 ICS 編組表報備轄區衛生局，依衛生局所通知報到時間及地點，前往演練場地地點。
- 三、醫療隊依據衛生局所通知內容，評估及準備支援模擬災區之醫療救護設備、醫藥衛材及物資清單、筆電，以及成員個人物品。

四、演練全數完成後，各醫療隊與衛生局、評核官及中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共同進行檢討會議，請全體醫療隊成員參與會議，並請各醫療隊指揮官隔天於演練場地進行指揮官會議。

壹拾伍、演練經費補助：

經費項目	補助金額	說明
住宿費 (含停車費)	3,000 元	住宿、停車費補助上限 3,000 元/隊。若醫療隊無露營意願，可另訂合法民宿或飯店。
餐費	4,000 元	支隊自理食材(含生鮮蔬果、調味料、米飯、麵食、…等)，或是便當、餐盒(點)。以實際出隊人數計算，每隊申請上限 10 人*100 元*4 餐 ◎食材除料理酒外，不得購置其他含酒精飲品
油脂費	1,000 元	支隊接受衛生局派遣出隊(含實地演練)所需發電機油料、出隊用車輛所需汽、柴油、天然氣等相關油脂費 ◎發票日期只受理演練前 1 日及演練日(10/23-10/25)之發票，每隊發票張數上限最多 2 張
茶水費	1,200 元	醫療隊出隊所需之礦泉水、咖啡、運動飲料…等。
場地費	-	由中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統籌付款
保險費	-	由中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統籌付款

一、經費補助說明：

(一)核銷經費中有人數限制項目(餐費)，以實際出隊人數為主，

每隊補助上限 10 人。

(二)車輛停駛於溪頭第一停車場，停車費可於管理中心(營本部)

繳費開立停車卷，或至城市車旅機台繳納，建議共乘前往演

練地點，夜間實施車輛管制晚間 22:00 至早上 06:00 不得任

意進出，避免負擔額外停車收費。

(三)各項經費皆須檢據核銷，電子發票、收據、二三聯紙本發票

皆可，發票或收據請務必載明品名(項)、單價、數量及總價，核銷人員親簽並標註所屬醫療隊，如：中榮支隊 伊歐西；不受理空白收據，勿塗改。

(四) 申請經費補助發票抬頭，臺中榮民總醫院、統一編號：
52804958。

二、演練場地露營調查：

(一) 本次活動包場區域為 A 區木棧板 3 帳(A17、A18、A19)、B 區車泊區、C 區木棧板，醫療隊於演練結束後可於包場區域露營，另有免搭帳服務(僅限 B 區)、租借裝備、加購電力或代訂食材服務，如超出中心補助金額，可開立醫療隊所需之統編。

(二) 如有露營意願之醫療隊請於 9/20 前 掃描右方 QR Code 或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onAhTMSZaTSTHA2z6>，選擇營位及加購需求，後續會再通知各醫療隊聯絡窗口，確認超出補助費用代付款事宜。



(三) 無露營意願之醫療隊，請自行處理訂房事宜。

三、本年度中區 DMAT 演練經費核銷及露營代訂事宜，請與中區 EMOC 羅瑜英聯繫，(04)2350-0199。